2016中原大學-桂冠超級盃全國少年足球邀請賽-競賽規章

1. 宗旨：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力求全民能夠從小紮根，由幼稚園，國小，國中循序漸進養成全民運動習慣及風氣，進而達到強健體魄，培養正當休閒體育，增加全身協調性及統合力，均衡五育發展之目標，本校暨 TCLS臺北市都會樂活足球協會，共同辦理此次全國少年足球邀請賽。

二、指導單位：體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主辦單位：中原大學體育室，TCLS臺北市都會樂活足球協會。

協辦單位：新學創意幼兒體能工作室，中原大學足球社。

贊助單位：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NGO健將股份有限公司(比賽用球及贈品球提供)，

FunKids放小孩教育機構，得意國際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三、 比賽日期：2016年06月25日（六）~ 2016年06月26日（日）AM 08：00 ~ PM 19：00

2016年07月02日（六）~ 2016年07月03日（日）AM 08：00 ~ PM 19：00

四、 比賽地點：中原大學操場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原大學體育室 (03) 2651602謝小姐)

五、 比賽分組、資格、報名人數：國小組U10（200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國小組U12（2003

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國中組U15（2000年9月1日（含）

以後出生者），各單位可於各組別報名一隊參賽 (每一位球員僅限報名一

組別)，採8人制進行賽事，每隊報名人數8~16人為限，各分齡最多接

受16隊報名額滿為止。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05月16日(一) 下午5：00截止，報名截止即不得更換球員名單。

七、報名方式：請上網http://goo.gl/forms/eSsktqvOAJ填寫google docs 線上報名表，完成後可來

信e-mail：tcls@tcls.com.tw 或來電 臺北市都會樂活足球協會Tel：(02) 22062206進

行確認，以完成報名手續。

八、報名手續：本次活動報名費用3000元整，請匯款轉帳至中原大學專用帳戶:

「銀行代號：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戶名：中原大學，帳號039-10-32439-7」，

完成匯款後請來電02-22062206黃小姐進行確認 (提供帳號末五碼或傳真匯款收據)。

九、抽籤及領隊會議：05月23日(一) 上午10：00舉行抽籤(不另行通知)。

十、保險事項：本賽事投保蘇黎世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體傷或死亡，殘廢之保額100萬。

十一、比賽制度：1.各小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併入其他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

2.U10及U12第一二輪賽事平手時則雙方各得一分積分，第三輪後準決賽平手則進行PK

點球3球，如3球後依然平手則再加點1球，直至雙方分出勝負。

3. U15賽事平手時則進行PK點球1球，如1球後依然平手則再加點1球，直至雙方分

出勝負。

4.U10第一輪預賽採取分組循環賽制，24隊共分6組，每組4隊各打3場，取1隊進入

第二輪賽事。第二輪賽事，再分2組，每組3隊各打2場，取2隊進入第三輪賽事。第

三輪賽事，四隊分2組，勝者進行冠亞軍決賽，敗者進行季殿軍賽，並於賽後進行頒獎。

5. U12第一輪預賽採取分組循環賽制，16隊共分4組，每組4隊各打3場，取2隊進入

第二輪賽事。第二輪賽事，再分2組，每組4隊各打3場，取2隊進入第三輪賽事。第

三輪賽事，四隊分2組，勝者進行冠亞軍決賽，敗者進行季殿軍賽，並於賽後進行頒獎。

6.U15採取交叉循環賽制，5隊同為1組，5隊各打4場，取前3名於賽後進行頒獎。

7.詳見附件賽制圖一、二、三。

十二、比賽規則：1.執法標準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八人制足球比賽規則判罰之。

2.凡棄權、球員互毆、侮辱裁判及不服判決或超齡球員等之球隊，取消繼續比賽資格。

3.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進行20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終場休息五分鐘，每場比賽

上下半場，雙方各有1分鐘暫停時間，暫停時間不停錶計時。

十三、名次判定：1.預賽勝一場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一場該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

之差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又相同者則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 (積分、勝負球差、

進球數)判定之。

3.以上各條件仍無法判別時，由競賽組另訂辦法決定之。

十四、比賽用球：國小組採用ANGO 4號足球，國中組採用ANGO 5號足球。

十五、獎勵：各分齡之冠軍：頒發獎盃一座，ANGO足球三顆，每人獎狀一張。

各分齡之亞軍：頒發獎盃一座，ANGO足球兩顆，每人獎狀一張。

各分齡之季、殿軍：頒發獎盃一座，ANGO足球一顆，每人獎狀一張。

十六、注意事項：1. 比賽當天請於開賽前60分鐘於報到處簽到並檢入

2. 球員按規定穿著該隊統一服裝比賽；請穿著長襪及護脛(強制規定)。

3. 比賽一律穿著膠粒釘鞋，不得穿著鋁製釘鞋。

4. 如有參加全國性賽事之甲組校隊不可報名。

5.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比數以2:0計，其他場次亦同，並沒收報名費3000元。

6.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或健保卡以作為年齡及身份證明，報到時雙方需出示身份證及

健保卡於大會查驗，如無法證明身份需取消參賽資格。

7. 比賽時球員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如要戴眼鏡上場比賽，必須向大會填寫切結書。

十七、申訴：本比賽除資格問題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5000外，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

(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

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定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裁判組召開會議研議修正之。